

苏州科斯伍德油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苏州科斯伍德油墨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，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，公司股票于2017年3月6日上午开市起停牌，并于同日披露了《关于重大事项停牌的公告》。经核实，该重大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，公司于2017年3月10日发布了《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》，公司股票自2017年3月10日开市起转入重大资产重组程序并继续停牌。停牌期间，公司按照相关规定，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，并按要求履行了继续停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，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。

2017年7月27日，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议案》等与本次重组相关的议案，并在2017年7月28日按照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26号-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》的要求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（草案）。

根据相关监管要求，深圳证券交易所需对本次重组相关文件进行事后审核。2017年8月4日，公司收到了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《关于对苏州科斯伍德油墨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》（创业板非许可类重组问询函【2017】第15号，以下简称“问询函”）。公司自收到问询函后，立即组织中介机构等相关各方对问询函中的问题准备回复工作。

鉴于问询函涉及的相关数据及事项尚需进一步核实和完善，且需中介机构出具相关核查意见，涉及的工作量较大，公司无法在规定期限内完成回复并披露。公司于2017年8月11日披露了《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暨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64），其后于8月18日、8月25日、9月1日、9

月8日、9月15日相继披露了《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17-065、2017-066、2017-073、2017-074、2017-075)。

目前公司对问询函相关问题正在与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沟通，公司将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。为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，公司股票自2017年9月22日起将继续停牌，待问询函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结果后另行通知复牌。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本次交易尚存在不确定性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停牌期间，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公告。

特此公告。

苏州科斯伍德油墨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九月二十二日